

南韓種子產業法下 對植物品種保護的管理

郭宏遠¹、王小華²

概述

在南韓，有兩種不同的方式來保護植物新品種，其一為品種保護權（variety protection right），是由農林部依種子產業法及其施行細則所管轄；其二為無性繁殖品種的專利權，是專利法內的新規範權利，這部分則是由南韓產業財產辦公室（Korean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所管轄。南韓的種子產業法（Seed Industry Law）在1995.12.6完成立法公佈並且於1997.12.31實施，最初只有57個植物的屬和種接受品種保護，然後分別在1999.1.21、2001.7.1、2003.12.11進行了三次的條文修正。該法的目的是為發展南韓國內的種子產業並藉由條文的制定來預為提供諸如：育種者的權利保護、大宗作物之品種表現的管理、種子生產、驗證和銷售等等規範以促進農、林和漁業等產業的穩定。

1995年的種子產業法對植物品種保護的規範乃源於國際植物品種保護聯盟1991（UPOV 1991）修訂的條文規範。該法包括含九章、176條和13條附錄，主要在提供植物新品種的保護、植物命名登記、品種表現的管理以及種子驗證和種子銷售的控管等規範。

1.農委會種苗改良繁殖場助理研究員

2.農委會種苗改良繁殖場研究員兼課長

植物品種保護的執行機關包括有：

1.品種保護訴訟委員會（Variety Protection Appeal Committee），其功能為指揮品種保護案件試驗和重新試驗的進行；2.種子委員會（Seed Council），其功能為提供農林部部長關於種子產業發展、植物品種保護權和National List（國家列表作物，如水稻、大麥、黃豆、玉米、馬鈴薯等）等問題的建議；3.國家種子管理辦公室（National Seed Management Office, NSMO）；主要負責處理植物品種保護案件的申請和審查。國家種子管理辦公室在1998年重組，是執行植物品種保護的機關。為了考慮到NSMO的審查官做出審查結果所可能引發的訴訟事件，特別在農林部下成立品種保護訴訟委員會來處理這一類的紛爭。

植物新品種保護

南韓對於品種保護的申請由國家種子管理辦公室負責受理。而種子產業法所開放接受品種保護的植物的種或屬則是由農林部公告決定。到2003年12月，已經公告接受植物品種保護的屬和種有113個（表一）。

育種者或其繼承人可以擁有品種保護

權，品種保護申請人可以向農林部提出品種保護申請，資料需包括申請書、申請品種照片及種子樣本、繳費證明。和其他國

▼ 表一. 南韓公告接受植物品種保護之植物屬和種
(至2003年12月)

分類	作物種類
糧食作物(12)	稻米, 大麥, 大豆, 玉米, 馬鈴薯, 小麥, 薯蕷, 花蕷, 黑豆, <i>Adzuki bean</i> , 棉豆, 狗豆
蔬菜作物(29)	蘿蔔, 紫甘藍, 甘藍, 紫椒, 茄姑, 胡瓜, 東方型甜玉米, 西瓜, 南瓜, 分櫻, 洋芋, 胡蘿蔔, 蔥黃, 青菜, 甜瓜, 括子甘藍-花椰菜, 茄子, 白菜, 胡蘿蔔
觀賞作物(41)	玫瑰, 圓錐香, 腹臘紅, 白杏, 钻八年, 共桑, 金花石蒜, 多花君子草, 芳桂樹, 古代樹, 井研鳳仙山, 紫牽牛, 亂世來, 金魚草, <i>Neofloweria discolor</i> (風蘭屬), 廉萬青苔, <i>Calanthe discolor</i> (細葉蘭屬), 菊花, 香呢, 麗紅花, 紫羅蘭, 百日草, 忆春花, 凤仙花, 丁香花, 盆花萬壽菊, 香樟球, 香否菊, 金針花, 天竺鼠, 高麗蘭空紫, 文心蘭, 玉簪, 山茶花, 天竺葵, 牡丹, 長壽花, <i>Chamaecereas adonis</i> (白馬鳴) (多肉植物)
藥用作物(8)	蘭草, 桃, 雨潤, <i>Yuzu</i> (柑桔屬), 雞糞梟。
饲料作物(4)	紅高粱, 蒸穀草, 紅甘藷, 草捲草。
工業及藥用作物(26)	芝麻, 安蘇, 落花生, 白菜, <i>Argemone gigantea</i> (麻草屬), 胭脂花, <i>Argemone munitissima</i> (紫荊英屬), 人參, <i>Rheubarbarum officinale</i> (大黃屬), 枸杞, 仁蔴, <i>Rheubarbarum officinale</i> (大黃屬), <i>Rheubarbarum palmatum</i> (大黃屬), 仁蔴豆, 蝶宋葛, <i>Licope palmatum</i> (獨行多葛), <i>Angelica formosa</i> (大黃屬), <i>Scutellaria baicalensis</i> (葛根屬), <i>Paeonia lactiflora</i> (芍藥屬), <i>Cantharidium luteum</i> (毛茛屬), <i>Ginkgo biloba</i> (銀杏屬)。

▼ 表二. 種子產業法下接受植物品種保護申請和註冊的件數(截至2003/12/31)

作物	申請案件						註冊案件 總計	註冊案件 件數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糧食作物(7)	178	27	30	41	38	42	367	294
蔬菜作物(11)	17	24	27	45	20	58	224	74
果樹(5)	26	11	9	19	2	18	93	47
觀賞作物(1)	3	9	21	46	142	329	861	161
草類(2)	-	1	2	1	-	4	8	4
工業作物(10)	-	-	5	66	13	12	103	61
總計(47)	224	72	94	221	215	463	1676	641

家對於植物品種保護的法律規範相同，一個具有新穎性、可區別性、一致性和穩定性的植物品種即可獲准品種保護法的保護。只要符合新品種必須具備的條件並通過審核流程，而且沒有任何駁回該品種的理由，申請案即可獲得通過，而且獲得保護的新品種資料也會刊登在植物品種保護公報 (PVP Official Gazette)。

一個品種權的擁有者對於該受保護的品種具有商業利用的專屬權，而且除了該受保護品種的本體外，利用該品種種子所獲得的收穫物以及直接從該收穫物加工製成的商業產品，也都是品種權擁有者所專屬的利用權。但該權利行使不及於農民自行留種、非商業營利目的的應用、當作試驗研究和育種材料。品種保護權也及於

- (1) 受保護品種所產生的實質衍生品種、(2) 非自身實質衍生品種的受保護品種、(3) 和受保護品種沒有明顯可區別性的品種、(4) 生產時需要重複使用受保護品種的品種。

從1998年開始，在NSMO所受理的

1676件申請案中，已獲准註冊登記的有641件 (表二)，而且大部分都屬於糧食作物及觀賞植物。

一般作物自獲得品種權的登記起算，其保護期限的截止日期為第20年的12月31日，而對於樹木和果樹的權利保護期則是自登錄當年起算到地25年的年底。